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8 月 14 日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改善對工程項目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的安全訓練；
- 本地建造業採納《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原則；
- 支付安全計劃與安全管理制度的比較；
- 塔式起重機支架結構性損壞；
- 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簡報；
- 高溫工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
- 工地安全行爲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以及
- 公共工程項目中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2008 年 4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成員備悉以下事項：

- (a) 第 21(a)段 — 塔式起重機、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以及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安全指引已於 2008 年 5 月 2 日建造業議會（議會）第九次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已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布；
- (b) 第 21(b)及(c)段 — 豁免吊船圍封裝置的高度限制、豁免把冷氣機平台計入總樓面面積，以及澆注錨固點會在會議稍後部分討論；
- (c) 第 21(d)段 — 支付安全計劃及安全管理制度會在會議稍後部分討論；
- (d) 第 21(e)段 — 祕書處會就向已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地提供較低保費的方法，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商討；
- (e) 第 21(f)段 — 發展局已和數間機構達成協議，在機構的受資助工程項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以及
- (f) 第 21(g)段 — 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已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議會第九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改善對工程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的安全訓練

4. 香港英商會轄下建築業小組 – 安全特別任務組於 2006 年成立，主要針對三大目標：探討及加強安全訓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以及改善安全文化。就首項措施而言，該任務組已探討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分為高級經理、中層經理、前線經理、工地監督員工、安全人員及項目管理隊伍）所需的適任能力，並已查看現時可供這些人員報讀的工地安全訓練課程。

5. 該組總結認為，大學課程只涵蓋少量工地安全內容。雖然現時培訓機構已為工程項目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提供多種職業安全及健康

課程，但員工是否上課純粹基於自願，並非受到合約條文規定。因此，該組已找出一些切合工程項目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必要的和理想的課程，並建議透過合約條文強制規定必須修讀必要的課程。

6. 成員原則上支持該組的建議，並決定成立專責小組，由議會總監（培訓）黃敦義先生領導，以探討建造業各種從業員就工地安全所需的適任能力、決定為傳授該等能力而須開辦的課程，並提出可吸引建造業從業員報讀課程的措施，從而就該組的建議作進一步的考慮。

在本地建造業採納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原則

7. 何安誠先生和施萬富先生向成員簡介《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最新發展。該規例最先於 1996 年制定，最新版本於 2007 年 4 月開始生效。該規例對項目參與者（包括委託人、設計師和承建商）施加法律責任，規定在建築工程各階段必須執行可接受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8. 委託人負責向設計師和承建商提供重要資料，並須確保有足夠時間和資源使工程項目可安全交付。設計師須確保委託人知悉其責任、透過工程的設計消除危害而盡量減少可預見的風險、透過紓解措施減少餘下危害所帶來的風險，以及把不尋常或不明顯的風險知會項目的其他參與者。承建商須確保建築工程經妥善規劃、管理、監察，並獲資源，以確保工程人員的安全。此外，總承建商須向供應鏈下游的項目參與者（包括分包商和供應商）發布健康及安全訊息，以確保分包商和工人的適任能力，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導引和持續訓練。

9. 與該規例的精神截然不同的是，部分本地委託人會訂下極為緊迫的工程時間表。此外，現有做法並不鼓勵設計師在設計建造工程時，計及建築安全規定。符合規定一般被視為是承建商的責任。

10. 何安誠先生和施萬富先生認為有需要改變心態以配合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原則，才能帶來建築健康與安全所需的改善。因此，他們建議即時目標是透過舉辦工作坊、論壇和座談會，加強對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的認知，以及其潛在好處。委託人應考慮在建造合約加入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制度。議會應考慮發出切實可行的建築（設計及管理）程序指引。

11. 成員備悉，根據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第 81 項建議，勞工處已承諾詳細檢討在香港訂立建築（設計及管理）法例的需要，並已於 2006 年 5 月 4 日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英國在施行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的困難，例如所造成的大批文書工作、符合規例方面的成本偏高（達建造業每年生產值的 2%），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的成效並不顯著。由於香港的規管制度配以安全教育／推廣及公營界別工程項目的合約措施已取得正面的效果，臨時建統會的結論是並無迫切需要為建築（設計及管理）立法，而有鑑於公共工程項目所累積的經驗，以及英國在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應考慮讓業界自願實行建築（設計及管理）。

12. 成員普遍支持在工程項目生命周期各個階段的建造、運作和維修保養安全方面給予適當考慮，因此同意成立專責小組，由何安誠先生領導，參考在公共工程和房屋項目實施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的成功經驗，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推廣採納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發出議會指引。

支付安全計劃及安全管理制度的比較

13. 在 2008 年 4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上，成員探討了訂立法定條文，強制規定必須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方法。原因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在 2005 年 6 月推出的工地安全伙伴計劃反應冷淡，參加計劃的工地至今只有 38 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承建商須按照規例的條文，以及勞工處處長在 2002 年 4 月發表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故此，秘書處已就是否可把支付安全計劃的措施納入工作守則之內，以便予以執行一事進行研究。

14. 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第 8 條的規定，承建商須實施一個安全管理制度，並須按照受僱工人的人數和建造合約的價值，釐定制度所包含的措施。視乎建造合約價值高低，安全管理制度的成效，會透過每隔最多 6 個月進行一次的定期安全審計或安全檢討，予以評估。

15. 成員普遍屬意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建造合約須撥出預先訂定的金額，以確保能提供恰當的安全措施，因此，成員認為無須進一步探討把支付安全計劃的措施納入安全管理制度一事。秘書處獲指示考慮是否可以透過立法，強制規定業界採納支付安全計劃；如可，則考慮予以實行的方案。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在批地條件訂定批租政府土地的合適條文，以便強制規定實行支付安全計劃。

塔式起重機支架結構性損壞的損毀探測

16. 建造商會表示，該會部分成員曾因塔式起重機支架焊接位上的損壞，而遇到重大問題。其中一宗事故，大概是因為支架進行焊接前的裝配工夫不足，故導致焊接位破裂。肇事支架於 2007 年製造，相對亦算新。就事故進行的調查發現，由於連接點的結構造成障礙，故實難以利用現存測試方法偵察焊接位的損壞。建造商會建議進行研究（預計費用約港幣 50 萬元），以釐定問題的原因，並提出可行的解決辦法。

17. 成員原則上支持進行研究，並請秘書處與建造商會訂定研究的範圍，從而向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尋求資助，以便進行研究。

樓宇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五次簡報

18. 在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上，成員備悉規劃署澄清屋頂搭建築物可獲豁免受高度限制的規則，並同意有關規則不應對住宅樓宇安裝吊船及圍封裝置構成阻礙。

19. 關於分體式空調系統的室外機組方面，通往分體式空調系統室外機組以便進行維修保養的安全通道，可安裝在空調系統的機房，而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這些機房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如未能提供機房，則可考慮在設施平台安裝室外機組。根據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發表的《聯合作業備考》，這些平台亦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成員可尋找並提出一些《聯合作業備考》所訂條文有所不足的個案，以便成員就是否須就空調系統平台提供進一步豁免一事，作進一步討論。

20. 屋宇署已擬備澆注錨固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技術指引擬稿，為安全帶提供妥善的錨固裝置，以便保護在樓宇外牆進行修葺和維修工程的工人。其後，專責小組與屋宇署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同意可成立工作小組，由專責小組中對指引有興趣的成員和屋宇署的代表，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小組的代表組成，以便進一步考慮技術指引的內容，包括研究有否空間減少檢查的次數。

高溫工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

21. 繼於 2008 年 6 月發出首份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指引後，專責小組考慮進一步的制定工作，以釐定暑熱壓力與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安全措施之間的關係，以便制訂較科學化的方法，應用建議的安全措施。就此而言，專責小組備悉，若環境和體力勞動所產生的合併熱效應超出身體的散熱能力，體溫便會升高而導致暑熱壓力。計及氣溫、濕度、空氣流動和在太陽光下直接暴曬等因素的濕球黑球溫度，是其中一種量度環境熱效應的方法；而以濕球黑球溫度為依據的最高閾限值，則是釐定適當的作業——休息機制，以避免過份暴露於暑熱壓力的方法之一。

22. 秘書處會嘗試蒐集有關香港量度濕球黑球溫度的資料；本港就暑熱壓力的研究結果；以及區內經濟體系（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和韓國）的經驗和業界回饋的意見，以便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

工地安全行為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23.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專責小組討論了專責小組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往房屋署秀茂坪邨第 14 期重建工地視察時，分包商和工人所提出的意見、在工地進行的安全文化指數調查，以及議會的行為為本工地安全指引大綱。就後者而言，擬議指引的目的，是推廣業界更廣泛採納以行為為本的方法，並會包含工地安全行為計劃、獎罰計劃，以及安全氣候指數調查。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

24. 在 2008 年 8 月 5 日的第三次會議上，專責小組考慮了物業管理公司的自願轉介機制（在此機制下，物業管理公司會把個別業主所聘請的承建商的不安全工作情況轉介勞工處）；2008 年裝修、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致命意外；支撐懸空式棚架的爆炸螺絲；勞工處在 2008 及 2009 年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為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制訂的《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25. 在 2008 年（截至 7 月 19 日），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致命意外共有 9 宗。2 宗由觸電引起，1 宗由搭建物倒塌引起，其餘 6 宗為人體從高處墮下引起。勞工處進一步匯報說，自 2008 年 7 月 19 日至今，再有 2 宗由觸電引致的致命意外，並表示鑑於這些意外事故，該處會加強宣傳相關的安全措施。至於爆炸螺絲方面，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會在適當情況下，在竹棚工的培訓課程及其他培訓課程，加入爆炸螺絲安裝程序的內容。

公共工程項目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

26. 由各工務部門和房屋署合辦的檢討結果顯示，公共工程項目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表現令人滿意，因為在 2002 至 2005 年間，每年都只發生了 1 宗涉及這類工程的致命意外。雖然意外數字在 2006 年跳升至 4 宗，但在 2007 年卻未有發生這類意外。發展局認為表現理想，歸因於甄選具有良好安全記錄的承建商的採購模式；採納支付安全計劃和採納強制規定實施安全作業方式的合約條文；訂定合約條文，規定必須向工人及其他工地人員提供安全培訓；與勞工處建立聯繫制度，以便就高危的裝修及維修工程進行巡查，以及透過採納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

進一步行動

27.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成立專責小組，由總監（培訓）黃敦義先生帶領，以檢討各類建造業從業員的培訓需求；
- (b) 成立專責小組，由何安誠先生帶領，參考在公共工程和房屋項目實施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的成功經驗，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推廣採納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發出議會指引；
- (c) 秘書處會考慮是否可透過立法和訂定批地條件，強制規定採納支付安全計劃；如可行，則研究予以實行的方案，以及
- (d) 秘書處會與建造商會訂定探測塔式起重機支架焊接位上的損壞的擬議研究範圍，並就尋求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資助擬備建議書，以便進行研究。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08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郭炳江先生	主席
蔡鎮華先生	
高贊明教授	
何安誠先生	
溫冠新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詹伯樂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曾昭群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
劉智強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陳耀東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蕭景南先生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林偉權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合會
余官政先生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梁少文先生	屋宇署
梁文豪先生	發展局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

缺席者

許漢忠先生

吳國群先生	
陳迪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林家泰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彭 朗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黃君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列席者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
程林桂珍女士	房屋署
蔡旭文先生	新輝（建築管理）公司
蔡少浩先生	新輝建築有限公司

討論「工程項目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的安全訓練」

Mr Steve Grant	香港英商會
施萬富先生	香港英商會

建造業議會

陶 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候任）
梁偉雄先生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區月文女士	經理（議會事務）1